

应按规定进行建筑 税的帐务处理

从去年我市财税大检查的情况来看,有部分纳税单位将缴纳的建筑税,列入了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中。这样处理不仅违反了税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,而且还影响企业以后年度的成本、利润,从而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,危害了国家利益。

根据《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》第十一条规定:“纳税单位缴纳的建筑税、滞纳金和罚款,一律用本单位的自有资金支付,不得计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,不得计算在投资额内,也不得摊入生产成本。”其帐务处理是:借记专用基金——××基金,贷记专项存款。

希望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制度,遵守财经纪律,正确地处理国家、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。

安徽省淮南市税务局 束学方

会计科目名称不能任意简化

我们在财务大检查中发现,一些基层供销企业任意简化会计科目名称的现象比较严重。比如,“福利基金”简为“福基”,“委托银行收款”简为“委收”,“附营业务收入”简为“附收”,等等。这样做,既不符合“会计人员工作规则”的要求,也不利于正确地记帐,汇总、分析及事后查阅。建议有类似情况者,都应尽快纠正过来,对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,不得任意改变和简化。

江凤松



吉林省召开会计电 算化座谈会

为了总结和交流会计电算工作的经验推动会计电算化工作。吉林省于9月18~20日在长春召开了全省会计电算化座谈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各地会计电算化工作开展比较好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及大专院校的代表近百人,财政部也派人参加了会议。

省财政厅副厅长孙跃庭同志到会讲了话。他介绍了全省会计电算化的情况,提出了开展会计电算化工作的五点意见:(1)会计电算化必须加强领导,统一步调,切忌一哄而起,不讲实效;(2)走技术人员与财会人员相结合的道路,协作开发会计电算化程序;(3)抓好企业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;(4)正确

处理好电算化与现行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和会计制度的关系;(5)重视和借鉴外界的经验和技术,提倡软件转让,互相交流,避免重复开发走弯路。大会还组织了经验交流,长春第一汽车厂发动机分厂等六个单位的代表在会上作了专题发言。

会上还讨论了《吉林省国营企业会计电算化暂行规定》,待修改之后下发全省各地试行。

(吉林省财政厅会计事务管理处)

· 书讯 ·

《会计电算化知识讲座》将于 1988年初出书

应广大读者的要求,《财务与会计》月刊连载的《会计电算化知识讲座》已经汇编成册,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,预计1988年初出书。

该书在汇编过程中,对某些内容作了调整和修改,使之更加完善。全书分17讲,简要地介绍了有关电子计算机应用方面的基础知识和BASIC程序设计语言,以及汉字C—DBASE II数据库管理系统,开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步骤和方法,并结合各项核算业务,系统地介绍了电子计算机在会计数据处理中的应用。

需要此书者,请速到当地新华书店预订。

(郭兆旭)

